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780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僅繳納部分聲請費。查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且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應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。又聲請人聲請相對人應自民國113年11月10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，按月給付聲請人扶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元。而聲請人為00年0月00日出生，現年00歲，依內政部公布之112年新北市簡易生命表，新北市00歲之女性平均餘命為00.0年，其期間已超過10年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以10年計算聲請人本件聲請給付扶養費之利益，是本件標的價額核定為1,200,000元（計算式：10,000元×12月×10年＝1,200,000元）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，應徵收聲請費2,000元，扣除聲請人前已繳納之聲請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李宇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書記官 陳芷萱